

招标公告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就广州珠江电厂汽车司机岗位劳务派遣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汽车司机岗位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JL-CG-GZ201711004）

2. 本次招标内容：

2.1 提供服务的内容：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 7 个驾驶员的劳务派遣服务，负责驾驶广州珠江电厂汽车。为公务、生产、会议、重要公务活动，防灾应急及工作需要应急等业务用车需要。

2.2 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3 提供服务的地点及方式：广州地区为主，因生产需要时在广东省内。主要方式有：广州至南沙、市桥至南沙、南沙区内、生产需要值班及加班（含休息日、节假日）、应急需要用车，以及广州区域以外的工作需要用车。

3.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资格后审)：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和地税）（若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照一码”版本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2.1 经营范围应包含有与招标范围相关的服务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以下资质证书：

3.2.1.1 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3.2.1.2 劳务派遣许可证；

3.3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相关司机岗位劳务派遣服务或公务用车服务项目业绩。



3.4 投标人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5 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3.6 投标人须承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在近 3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其它等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出现；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近三年无被政府及行业组织处罚的经历。

3.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每份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报名及发售招标文件，接受报名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从报名及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备标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招标文件购买地点：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 7 号一楼招标代理部）。

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出具：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购买，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4.2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购买，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供应商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我司不予售卖招标文件。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6.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时间：投标保证金 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限定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4:3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提交到招标文件规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 7 号 1 楼会议室）。

9.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s.gdg.com.cn>）和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邝工、张工

电话：020-37608020

传真：

电子邮箱：

gzilzb@126.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
7 号 1 楼

邮编：510000

招标人：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

郁伟东

电话：020-39001568

传真：020-84689410

电子邮箱：

dcfwg1@gdgd.com.cn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广州珠江电厂
发展电力大厦 804 室

邮编：511457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参与_____投标报名、发标会、踏勘现场、答疑会、开标会等投标事宜。我公司对其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行为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